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冯智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冯智勇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3、经了解冯智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冯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拟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拟在西安高新区内投资实施公司西北总部建设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快产能提升和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及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首相)

(孙孝峰)

(李彩桥)